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9 月 18 日

連 絡 人：劉偉誠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苗栗地檢署辦理綠能犯罪預防座談會 強化產、官、學三方溝通交流

為貫徹國家綠能政策，守護綠色能源永續發展，本署於昨(17)日與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共同辦理苗栗地區「114 年度綠能產業犯罪預防座談會」，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林錦村親臨指導，並邀集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劉俊杰組長及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苗栗縣調查站、海巡署中部分署及偵防分署、苗栗縣警察局、工商發展處、環境保護局及台灣電力公司苗栗區營業處等苗栗地區「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成員，以及 20 家綠能廠商共襄盛舉，座談會由苗栗地檢署檢察長林映姿主持，期能強化檢察機關、政府部門及綠能產業之間三方溝通交流，杜絕不法勢力介入干擾。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林錦村檢察長於致詞時提到，綠能在發展過程中可能會遇到不法干預等問題，勢必會嚴重影響投資意願及阻礙國家綠能產業發展。司法機關對於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的態度絕對是強力偵辦、絕不手軟。法務部鄭銘謙部長也一再強調：「維護綠能產業的發展，不僅要檢察機關嚴正執法，更要透過跨機關合作，防患未然，創

造健全的發展環境，推動產業創新，促進國家永續發展」。因此，高檢署特別頒訂「強化檢察機關與綠能產業聯繫方案」，並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建立犯罪通報機制，廠商於發展過程中如果有遇到困難都可以在第一時間即時反映，以達到防制犯罪的目的。各個地方檢察署也積極透過深化宣導方式，利用召開跨機關聯繫平臺、企業訪視及座談會等多元管道，強化廠商及民眾對綠能犯罪手法及法規的認知。也呼籲綠能廠商於營運過程中如遭受不法干擾行為，能夠勇於提出檢舉，檢察機關將會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證人保護法等規定，就檢舉人為身分保密、人身保護等保護措施，並積極、從嚴、從速依法偵辦，以維護綠能產業秩序。另一方面也期待業管公部門推動更多行政透明措施，提高政府的透明度，並勉勵與會企業廠商「於期待他人誠信之前，必須先要求自己做到誠信」，企業誠信是驅動綠能產業發展最穩健的力量。

林映姿檢察長表示，近年來檢警調廉曾查獲有公務員藉勢藉端或假藉審核權限向相關綠能廠商索賄等不法案件，亦有地方勢力假藉疏處抗爭為對價逼迫業者支付酬勞，已嚴重妨害國內綠能建設，為打擊類此綠能不法犯罪，維護我國綠能產業發展，苗栗地檢署舉辦座談會，強化「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平臺」之跨機關橫向聯繫，期以整合檢、警、調、廉及事業主管機關，藉聯繫通報機制，司法機關就能掌握時效即時蒐證偵辦，強化查緝量能，有效遏阻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

座談會先由苗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劉偉誠及檢察官楊岳都，分別針對「苗栗地檢署偵辦綠能犯罪之實例」及「綠能產業犯罪防制策略」進行報告；接著邀請雲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蔡勝浩提出「綠能產業犯罪查緝案例」討論，分享自身偵辦綠能犯罪的經驗；會中也特別邀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特聘教授兼犯罪研究中心主任楊士隆教授針對「綠能產業犯罪預防」主題與現場與會公部門及廠商代表進行探討，期能以座談討論的方式協助業者更瞭解違法態樣及相關法規，排除外部不法勢力之干預、協力維護綠能建設。

此次座談會透過與綠能企業、司法機關、行政部門及國營事業機構等多方交流對話，深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期使綠能產業發展政策能夠順利推動，攜手建構公正、安全的營運環境。苗栗地檢署也呼籲大眾，如發現有個人、團體或犯罪組織不法介入綠能產業建設等情事，請勇於檢舉妨害綠能犯罪，若因而查獲貪瀆犯罪，最高還可獲得新台幣 1000 萬元獎金，且檢舉人身分將絕對保密，全民共同遏阻不法。



